

《隰县玉露香梨》

编制说明

隰县玉露香梨标准编制组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依据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1〕24号)文。

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段兰虎

张英杰、乔亚婷--山西隰州野里垣土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张利州--隰县北纬三十六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吴泽宇--绿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起草工作概况

(1) 2023年9月底前完成一期调研：完成实地调研，收集基础数据；

(2) 2023年10月底前完成二期调研：完成实地验证调研和相关标准的收集整理，形成标准讨论稿和编制说明初稿；

(3) 2023年11月初：召开标准启动会暨工作研讨会；

(4) 2023年11月31日前：根据标准研讨会专家提出的修正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并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在山西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官网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广泛征求各方反馈意见；

(5) 2023年12月20日前：收集完成各方反馈意见，形成标准送审稿，报至山西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等待评审会召开；

(6) 2023年12月31日前：召开标准评审会；

(7)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根据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提交山西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等待标准发布。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论据

根据团体标准的定位及框架要求，充分体现区域公用团体标准“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标识规范化、产品品牌化”要求；保持与国家标准的衔接，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突出本地标准的管理的系统性和保障产品食品安全、优秀品质、文化特色、销售服务等特征。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含产品的定义、采收、采收后处理、贮藏、运输、包装、标识、质量保障、销售等方面。本标准依据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编写，在编写过程中贯彻参考一系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31650 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DB14/T 1125 玉露香梨贮藏技术规程等），并参考吸收了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准系、流通贮藏、运输类等标准。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通过对隰县生态、产品、地域和文化进行差异分析，为隰县的特色产品——玉露香梨制定农产品团体标准。本标准为隰县境内首个玉露香梨产业标准，从文化特色、产品品质、销售服务和质量保障等方面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确保标准在隰县当地可采用可落

地。包装在符合 NY/T 658 包装通用准则和食品安全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文创包装的概念，挖掘地域文化资源，突出产品自身的文化特色，利用当地资源、真实体现当地特色生产过程，传承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的精髓。在原有的容纳、转移、保产品的功能基础上，衍生出宣传、美化、方便等新的多种功能。讲究包装的色彩、用材、文字视图、版式规格、形状等之间的协调，以及这些元素与产品的协调。在满足贮藏运输 NY/T 1056 贮藏运输准则的基础上，提出物联网销售（电商、店商、微商，“三商融合”）和体验式销售（专卖销售、农旅结合销售）的线上线下整合流通措施。配以完善的销售服务，建立受理客户投诉通道，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或存在其他不适于食用的情况，采取立即下架，停止销售，对问题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和通知，积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予以妥善解决客户要求。质量保障从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进行要求。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是食品安全的保底，在不低于相关国标、行标和地标等推荐性标准的原则下，产品质量定位不低于绿色食品标准，从农兽药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品质、检测、产品追溯和记录和文件管理予以充分关注。

四、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等情况

经济效益预测：以高品质产品推进玉露香梨品牌建设，加大了“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力度，提升玉露香梨品牌价值 87 亿元。

社会效益预测：

农产品标准化是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的重要途径，是提高“隰县玉露香梨”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整套标准体系根据“隰县玉露香梨”品牌要求打造，结合本县梨产业的实际情况制订，符合“隰县

玉露香梨”品牌要求。

本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为“隰县玉露香梨”形成一套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标识规范化、产品品牌化的市场流通标准。在实施后，可逐步形成隰县玉露香梨分级销售、配套包装规范、防伪追溯标识，可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和提高经济效益，不断强化和推广隰县玉露香梨品牌，使隰县玉露香梨产业优势更加突出，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农民收入有效增加，对我县玉露香梨主导产业的组织化生产、标准化生产提高起着重要作用。

五、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无。

六、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 of 隰县首个玉露香梨产业团体标准，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的情况，标准引用了以下文件：

GB/T 10650-2008 鲜梨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NY/T 1056-2021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NY/T 658-2015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DB14/T 1125 玉露香梨贮藏技术规程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存在。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对发布的“隰县玉露香梨”团体标准，文本由山西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在协会官网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全文公布，由山西隰州野里垣土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在龙头企业的培训和宣贯。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需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不涉及专利情况。

十一、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十二、其他要求

无。